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推派、教師代表推選辦法

96.8.20.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.8.21.96 院秘字第 1027 號公告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校務會議代表由院長、系所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組成之。
系所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數依校方分配名額而定，惟各學系及獨立所至少應有代表一人。
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應占教師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。
- 第三條 系所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二次。
- 第四條 教師代表之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、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、學術行政主管選舉原則」規定。
- 第五條 系所主管代表依校方分配名額由院長指派。
- 第六條 教師代表之選舉每一選舉人至多可圈選本院分配名額，超過者選票無效。
未獲指派為系所主管代表之系所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。
剩餘教師代表名額扣除前項代表後，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，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前二項之選舉結果須符合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系所主管代表於任期中因故離職或借調其他機關學校者時應即解任，並依第五條規定遞補。
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因故離職或借調其他機關學校者時應即解任，並依前條所規定名額，由選舉時次高票人員遞補。
惟前二項之遞補須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教師代表之選舉得採通訊投票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